附件1

新塘镇公办小学入学办法

一、报读我镇公办小学一年级的对象和条件

1.凡2018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5月5日至5月10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并根据网上预约时间到学区范围内学校现场审核资料。

（1）具有新塘镇户籍的适龄儿童；

（2）新塘镇外增城区内户籍的适龄儿童；

（3）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适龄儿童（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见附件3）；

（4）增城区外广州市内户籍的适龄儿童。

2.凡2018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18〕1号）》精神，可于4月20日至5月11日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engcheng.gov.cn/）积分入学网上报名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通过计算积分的方式申请入读我镇公办小学。

二、招生程序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4月——5月5日）**

1.通过报纸、网络等渠道发布本镇小学招生报名通知，告知家长招生对象、报名时间、地点、办法等有关事项。

2.各小学、幼儿园向六年级学生家长、大班适龄儿童家长派发积分入学宣传手册。

3.各小学、幼儿园组织六年级学生家长、大班适龄儿童家长召开2018年招生政策宣传及网上申请入学填报指导工作会议。

4.指导中心及各小学设立咨询电话。指导中心咨询电话：82764325；各小学咨询电话详见附件8。

**（二）报名阶段（2018年4月——5月21日）**

**1.广州市内户籍适龄儿童**

**（1）申请学位办法**

①5月5日—5月10日: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

②5月19、20、21日（周六、日、一），根据网上预约时间到学区范围内学校进行资料审核；

③5月31日前各小学将审核符合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名单交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④6月9日前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成辖区公办小学的录取工作，并向适龄儿童家长派发录取通知书；

⑤6月16日公办小学新生注册。

说明：家长在网上报名要如实填写信息，镇招生领导小组将根据学校招生范围、现场审核资料的有效性作为学位安排的最终依据，如因家长弄虚作假或更改隐瞒信息导致最终录取失误，后果由家长承担。

**（2）现场审核需提交的资料（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一式两份的复印件）**

①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其子女或被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

②有效居住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或房管部门认可的购房合同及发票、宅基地证明、拆迁协议、经镇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租赁合同等），其中提供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拥有该房产50%以上（含50%）份额。

③计划生育服务证（根据卫计部门要求进行查验、登记）；

④儿童预防接种证主要信息页及验证通知单页（根据卫计部门要求进行查验）。

**2.非广州市户籍政策性照顾学生**

**（1）申请学位办法**

①5月19、20、21日（周六、日、一），到学区范围内学校进行资料审核；

②5月31日前各小学将审核符合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名单交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③6月9日前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成辖区公办小学的录取工作，并向适龄儿童家长派发录取通知书；

④6月16日公办小学新生注册。

**（2）现场审核需提交的资料（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一式两份的复印件）**

①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其子女或被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

②有效居住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或房管部门认可的购房合同及发票、宅基地证明、拆迁协议、经镇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租赁合同），其中提供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拥有该房产50%以上（含50%）份额。

③政策性照顾学生规定的证明材料（见附件3）；

④计划生育服务证（根据卫计部门要求进行查验、登记）；

⑤儿童预防接种证主要信息页及验证通知单页（根据卫计部门要求进行查验）。

**3.学位安排原则（按以下先后顺序进行）**

①在学区范围内“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②在学区范围购买了住房或在广州市范围内没有自有房产、租房满一年且所租房子是唯一居住地，但户籍不在学区范围的新塘镇户籍适龄儿童；

③租住在学区范围满一年在新塘镇内没有自有房产，户籍不在学区范围的新塘镇户籍适龄儿童;

④户籍在学区范围，但住房在学区范围外的新塘镇户籍适龄儿童；

⑤政策性照顾学生（居住地在学区范围）；

⑥在学区范围购买了住房或在广州市范围内没有自有房产、租房满一年且所租房子是唯一居住地，但户籍不在学区范围的新塘镇外增城区内户籍适龄儿童；

⑦租住在学区范围满一年，在新塘镇内没有自有房产的新塘镇外增城区内户籍适龄儿童；

⑧在学区范围购买了住房或在广州市范围内没有自有房产、租房满一年且所租房子是唯一居住地的增城区外广州市内户籍适龄儿童；

⑨租住在学区范围满一年，在新塘镇内没有自有房产的增城区外广州市内户籍适龄儿童。

**说明：**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在广州市或我镇无房产，才允许以祖辈房产或租赁合同为适龄儿童申请入学，其中租赁房屋的需满一年，租赁合同需在2017年8月31日前在新塘镇出租屋管理中心登记备案（即审核时间）为准起计，同时所租住宅单元没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在读；已租赁给他人居住的住宅单元，租赁期内不为房产业主小孩安排对口学位（为简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家长不需要到国土局查册提供无房产证明材料，由镇街教学指导中心或报名学校通过报名系统或到区房管部门核实适龄儿童及父母或监护人在申请入学镇街无房产）。

如果符合上述条件的各类适龄儿童人数超出学校学位数，则由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读新塘镇内其它公办小学。

增城区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8月27日至28日到学区范围学校递交补报名申请并提交报名资料，镇招生领导小组可根据剩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公办学位。

**4.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1）申请学位办法**

符合广州市招生政策有关规定，且具备下列三款条件之一的来穗人员，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我镇将以辖区内公办小学为主统筹安排学位。

➀符合省、市及本区高端人才管理细则的高端人才随迁子女；

➁增城开发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

➂在我区连续居住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满5年、有稳定职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居住证持证人的随迁子女。

符合以上 ➀规定的省、市及本区高端人才管理细则的高端人才随迁子女须在5月19、20、21日到学区范围内学校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和一式两份的复印件）进行审核：

A.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其子女或被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

B.有效居住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或房管部门认可的购房合同及发票、宅基地证明、拆迁协议、经镇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租赁合同），其中提供房产证明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拥有该房产50%以上（含50%）份额。

C.高端人才证明材料；

D.计划生育服务证（根据卫计部门要求进行查验、登记）；

E.儿童预防接种证主要信息页及验证通知单页（根据卫计部门要求进行查验）。

**说明：**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在广州市或我镇无房产，才允许以祖辈房产或租赁合同为适龄儿童申请入学，其中租赁房屋的需满一年，租赁合同需在2017年8月31日前在新塘镇出租屋管理中心登记备案（即审核时间）为准起计（从2019年开始，租住房屋需满一年或以上且往后租期不少于3年），同时所租住宅单元没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在读；已租赁给他人居住的住宅单元，租赁期内不为房产业主小孩安排对口学位（为简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家长不需要到国土局查册提供无房产证明材料，由镇街教学指导中心或报名学校通过报名系统或到区房管部门核实适龄儿童及父母或监护人在申请入学镇街无房产）。

符合以上➁的增城开发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须在指定时间到增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报名并提交有关材料。

符合以上➂规定的来穗人员须在积分入学报名时段内通过“增城区积分入学系统”为其随迁子女报名申请入读我镇公办学校，填报及上传相关资料。区教育局将根据符合该项规定的入学申请人的积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统筹安排学位

对不符合➀➁➂项规定，但持有在广州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级的来穗人员，可通过计算积分方式为其适龄子女申请入读我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辖区内民办学校一年级；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意愿，自主选择报读民办学校。

**（2）积分申请时间及网址**

4月20日至5月11日登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engcheng.gov.cn/）“服务→教育服务→积分入学”栏目，进入“增城区积分入学系统”报名。

进行网上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来穗人员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学区范围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必须设专人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接受报名。

**（3）积分申请流程及资料审核、赋分**

4月20日—5月1日：网上注册及填报基本信息（预审阶段）；

4月20日—5月3日：镇来穗中心预审申请人是否持有有效居住证连续满1年条件；

5月4日—5月11日：预审通过的申请人网上上传相关资料；

5月12日—5月25日：职能部门审核并赋分；

5月26日—5月31日：申请人网上查阅积分结果和积分异议申诉处理；

6月4日—6月11日：公示积分计算结果；

6月15日：公布积分入围分数线、公布招生计划；

6月16日—6月20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网上填报志愿。填报志愿时，第一志愿为学区学校志愿，由系统根据入学申请人的地址自动生成，入学申请人不用填报，入学申请人只需填报第二志愿的A、B两个志愿学校（A、B两个志愿学校必须是居住地同一镇街所属的两个志愿学校）。

6月30日—7月4日：公示录取结果。

通过积分申请获得入读公办学校资格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注册。逾期不注册或不服从安排的，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入读我镇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申请人本年度参与积分申请所获得的积分自动失效。

具体积分办法详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18〕1号）。